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登封市仟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亚菲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刘沟村		
项目名称	登封市仟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登封市仟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登封市徐庄镇刘沟村境内，隶属于河南省嵩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矿由原刘沟煤矿、东山煤矿和刘沟煤矿深部扩界区资源整合而成，2009年9月由郑州煤炭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开采二1煤层，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t/年，2014年11月正式投产。2015年7月矿井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矿井井田面积6.42km²，保有资源储量4419万t，可采储量1617.1万t，服务年限19年。</p> <p>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主井提煤兼进风，副井提矸、下料、升降人员和设备兼进风，两斜井回风。矿井采用走向长壁综采放顶煤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通风方式，总进风量5186m³/min，总回风量5450m³/min。主采二1煤层，煤层平均厚度5.55m，倾角9~21°，煤层自燃发火倾向等级为III类不易自燃，煤尘有爆炸危险性。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正常涌水量150m³/h，最大涌水量为225m³/h。</p> <p>目前用人单位共布置有4个采掘工作面，其中1个采煤工作面：12100综采工作面；2个煤巷掘进工作面：12091上付巷和12091下付巷掘进工作面；1个岩巷掘进工作面：12111底抽巷掘进工作面。</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4.2.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亚菲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刘素宾、刘耀凯、李保卫、赵红敏、高帅奇、李文岗、张舒豪		
采样、检测时间	2024.3.4~2024.3.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亚菲
报告完成日期	2024.3.16	报告编号	DX/XP-ZP240203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煤尘、矽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p>检测结果：</p> <p>（1）总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32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32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29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 1210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 12111 底抽巷掘进工。</p> <p>(2)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30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 30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27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 1210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 12111 底抽巷掘进工。</p> <p>(3) 一氧化碳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4) 氮氧化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5) 二氧化硫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二氧化硫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6) 硫化氢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硫化氢最高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7)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用人单位机修车间电焊作业处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8) 臭氧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臭氧最高接触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9) 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52 个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10)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11) 紫外辐射 机修车间电焊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部分风流净化水幕为手动控制，部分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不全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p> <p>(1) 及时维护和保养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将 12100 综采工作面进回风巷、主运输巷等场所的风流净化</p>

	<p>水幕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将转载点喷雾降尘装置的控制方式调整为自动控制。</p> <p>(2) 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加强监督注水孔的数量、位置、压力和注水效果，确保煤体湿润，尽可能最大程度降低割煤、放煤作业时粉尘浓度。</p> <p>(3) 按规定和计划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评估和总结。</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并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3 职业卫生管理</p> <p>(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p> <p>(2) 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p>(3) 职业卫生公告栏按要求内容进行公告。</p> <p>4 职业健康监护</p> <p>(1) 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p> <p>(2) 按照规定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对于复查和诊断结果正常的人员保留相关凭证。</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